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2826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都市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審查與管理、民間建築工程、公共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都市土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查證、棄置剩餘土石方之查報、告發、處分。
- 二、產業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農地、山坡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分。
- 三、地政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四、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相關環保項目審查、營運期間環境管制及違反環保法令之查報、告發、處分。
- 五、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排除、取締違規砂石車及協助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現場之維護。
- 六、本市各區公所：本市轄區內違規堆置、棄置、收容或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查報。
-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第十三條自行規

劃設置土資場之審查與管理、各主辦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八、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其他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工程(以下簡稱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本府應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其設置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 二、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
-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本府審查同意供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 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依法設立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 五、環保項目：指工地與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四 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

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剩餘土石方之用途倘回填或客土於農地，應確認其品質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且需於事前依規向產業發展處申請農地改良許可，始得販賣或流通。

第 二 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五 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收容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一併納入施工管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緊急性防災救險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公共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公共工程主

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於可再利用物料競標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但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第 九 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憑證，並應副知都市發展處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承包商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嚴加追蹤查核，承包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除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功能，並移請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查處。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土資場。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適用第三章規定。

第三章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都市發展處核發運送憑證，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前項運送憑證，得採電子聯單方式辦理，電子聯單格式、程序、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八 條 剩餘土石方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運往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執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第 十九 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時。

於辦理前項查核作業時，都市發展處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第 二十 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者，本府應令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 四 章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道

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家五戶以上（以門牌計之）、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或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大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土資場之處理量最大值應以機具效能、場內暫屯空間與聯外交通衝擊等綜合考量。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 一、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 二、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 三、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第二十五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經本府同意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

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

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逕行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土資場設置、展延及封場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一點八公尺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三公尺以上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塵土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 六、兼營營建混合物者，應設置地磅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含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四、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七、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之收容土質種類、處理量、展延及營運許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第二十九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者，營運許可失效，並應停止使用。如有展延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於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工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業者於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並附再利用計畫向本府申請核發運送憑證。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利用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本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

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未依核定之營運終止計畫辦理，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應向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營運許可後，按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營運許可者，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三個月。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始申請展期。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未辦理封場者，處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封場，逾期未辦理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 一、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 二、未於次月五日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本府備查。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再利用計畫。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四十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 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
-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 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規格不符或無法傳輸GPS軌跡。
- 七、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管制措施，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剩餘土石方與收容外縣市餘土者，得依相關法規課徵特別稅。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公共安全，本府得訂定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行法字第○九二○一○八四四○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四○○九五一二○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二條，為配合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八○八一五七八五號函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三○八○四四一五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政策，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或加工後再利用產品流向應納入管制之規定；為加強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增訂以電子聯單及 GPS 管控剩餘土石方流向等科技執法相關規定；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兼收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另就本府在執行面上常遇執法爭議部分重新檢討並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二十二縣市皆有訂定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與按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
 -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業務權責劃分與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
 - 第三條：修訂土資場類型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定義。
 - 第四條：修正農地回填土壤之標準與應申請農地改良許可之規定。
 - 第五條：增訂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之處理規定。
 - 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九條：修正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核發運送憑證之規定及增訂公共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規定。
- 第十條：修正公共工程清運紀錄應副知都市發展處，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全銜與增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運送數量異常之處理規定。
- 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五條：修正核發運送憑證之主管機關（單位）及增訂運送憑證電子化管理之規定。
- 第十七條：增訂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規定。
- 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九條：刪除實地查核之主管單位及明定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有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修正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修訂土資場申請設置地區之規定及增訂土資場處理量最大值應考量因素。
- 第二十三條：修訂土資場不得有可設置於敏感區位之例外規定。
- 第二十四條：配合中央規定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
- 第二十五條：修訂土資場申設流程、審查委員會名稱與設置之授權規定，土資場於核定後應繳交營運保證金後始得營運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增訂土資場應設置相關設施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修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審查應附書件與可收容土質種類與處理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條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展期審查期程及使用期限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增加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如處理量飽和或無經營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之剩餘土石方或及加工後再利用產品出場管理規定。

第三十三條：修正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保證金之規定及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終止退還營運保證金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逐年繳納管理費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報月報表不實裁罰規定。

第三十六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未辦理封場及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營運終止之裁罰規定。

第三十七條：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逐案申請，場所提送月報表日期與增訂未提送再利用計畫之裁罰規定。

第三十八條：增訂場所未繳納營運管理費之裁罰規定。

第三十九條：增訂勒令停工之法源依據。

第四十條：增訂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裁罰規定與勒令停工之法源依據。

第四十一條：條次調整。

第四十二條：條次調整。

第四十三條：增訂剩餘土石方課徵特別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條次調整。

第四十五條：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督導考核原則。

第四十六條：增訂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施行日。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 <u>工程</u> 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一、為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法定名詞,比照其他縣市自治條例,以使其具一致性,爰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依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議,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各機關(單位)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u> 一、 <u>都市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審查與管理、民間建築工程、公共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都市土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查證、棄置剩餘土石方之查報、告發、處分。</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主管單位為本府工務處。</u>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機關(單位)主管業務權責劃分,增加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地政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警察局、各區公所、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其他民間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 二、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民間工程係指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工程案件,如光纖網路埋設、瓦斯管線埋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二、產業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農地、山坡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分。</u> <u>三、地政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u> <u>四、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相關環保項目審查、營運期間環境管制及違反環保法令之查報、告發、處分。</u> <u>五、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排除、取締違規砂石車及協助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現場之維護。</u> <u>六、本市各區公所：本市轄區內違規堆置、棄置、收容或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查報。</u> <u>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第十三條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審查與管理、各主辦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u> <u>八、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其</u>		地坪敲除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其流向管控。 三、明定本府得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之授權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他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工程（以下簡稱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u> <u>本府應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其設置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u>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u> 二、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u>依法核准之場所。</u>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u>以下簡稱土資場</u>）：<u>指經本府審查同意供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u>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u> 二、收容處理場所：係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供<u>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u>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u>以下簡稱土資場</u>）。 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係指直轄市、縣</u>	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入收容處理場所。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自治事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行政指導原則，主要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參考，考量本市既有土資場均為轉運型場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依法設立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五、環保項目：指<u>工地與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u>，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單位)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五、資源再生處理：指<u>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u>，以提供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六、環保項目：指<u>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u>，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為避免本法修正施行後廠商身分適法性問題，爰暫不刪除土資場轉運此項功能文字，本府持續輔導業者設置加工型機具，提升加工能力，並於後續展延申請時限期要求業者轉型。 三、為符合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方式，納入統一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土資場及第四款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機關為本府，均由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方可啟用營運。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資源再生處理」，因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無相關規定，故無名詞定義之必要，爰刪除之。 五、因施工安全衛生非屬環保法規管理範疇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兼收營建混合物處理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回歸環保機關管理權責，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並移列至第五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剩餘土石方之用途倘回填或客土於農地，應確認其品質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u>且需於事前依規向產業發展處申請農地改良許可</u>，始得販賣或流通。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u>營建</u>剩餘土石方之用途倘回填或客土於農地，應確認其品質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始得販賣或流通。	一、為保護農地土地與食品安全，剩餘土石方用於農地回填時修正為更為嚴謹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以確保農地回填無虞。 二、農地回填前應向產業發展處申請「農地改良」許可，確保農地回填無虞。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u>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收容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u>，一併納入施工管理，<u>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u>，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u>緊急性防災救險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u>，除優先提供相關公	第五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收容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一併納入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因應後續氣候變遷、地震與其他災害可能產出剩餘土石方，為求災害救援與災後復建，有即刻清理災害場址之必要，免受本自治條例規範，故新增第二項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之處理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共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u>		
第六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u>由本府另定之。</u>	第六條 <u>委託</u>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 <u>前項</u>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另<u>訂定</u>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須於可再利用物料競標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工程主辦機關須於可再利用物料競標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但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但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一、因第二項已載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並經第一項審查同意，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部分重複文字，另增加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憑證，另處理紀錄表為承包商提供之出場紀錄，非由主辦機關(單位)核發，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部分文字。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u>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憑證</u>，並應副知<u>都市發展處</u>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u>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u>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u>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或本府工務處核發運送憑證序號、處理紀錄表</u>，並應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議結論，對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能有效管控，指示請環境部納入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議相關規定，為配合政策推動，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相關規定。本府配合前述方案，為明確監督執行公共工程載運車輛之進出流向，並強化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之管理，爰增訂第五項授權規定。 三、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參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備查，並由<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u>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及收容	一、修正工程主辦機關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副知本府都市發展處，以便完整掌握本市剩餘土石方產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單位)</u>副知<u>都市發展處</u>。 承包商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應於次月五日前至<u>營建剩餘土石方</u>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承包商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u>且</u>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	情形。 二、增訂第二項後段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運送數量異常之處理規定。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u>(單位)</u>應嚴加追蹤查核，承包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除應由<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功能，並移請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u>(單位)</u>依規定查處。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嚴加追蹤查核，承包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除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功能，並移請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規定查處。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土資場。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 <u>臨時</u> 土資場。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適用第三章規定。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適用第三章 <u>之</u> 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三章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 <u>都市發展處</u> 核發運送憑證，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u>前項運送憑證，得採電子聯單方式辦理，電子聯單格式、程序、</u>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 <u>本府工務處</u> 核發運送憑證 <u>序號、處理紀錄表</u> ，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一、為因應剩餘土石方業務調整，爰修訂核發運送憑證之主管單位。 二、處理紀錄表為承包商提供之出場紀錄，非由主辦機關(單位)核發，故刪除。 三、為導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電子聯單系統，用於本市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理，爰增列第二項授權規定，其電子聯單格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u>		程序、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u>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u>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會議結論，對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能有效管控，指示請環境部納入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議相關規定，為配合政策推動，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相關規定。本府配合前述方案，為明確監督執行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載運車輛之進出流向，並強化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之管理，爰增訂第三項授權規定。 二、載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府參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運往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執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u>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	第十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運往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執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	第十九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	一、為因應剩餘土石方業務調整，爰修正實地查核之主管單位。 二、因第十七條已規定運載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 於辦理前項查核作業時，都市發展處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時。 前項查核作業本府工務處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情形。 <u>收容處理場所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資源流向者，本府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u>	備，故刪除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有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之規定。
第二十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者，本府應令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二十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者，本府應令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 <u>國土計畫法</u> 、 <u>區域計畫法</u> 、 <u>都市計畫法</u> 臺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 <u>區域計畫法</u> 、 <u>都市計畫法</u> 臺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作為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修正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 <u>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道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u>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堆置容量除核准回填及土地改良外應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u>土資場設置面積涉及土地利用狀況及場區不同功能之處理技術及作業方式等；其最小面積由本府另定之。</u>	一、修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設置之規定。 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會議結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既有工廠，其設置條件另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約束，故刪除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u>三、申請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家五戶以上（以門牌計之）、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或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大於一百五十公尺者。</u> <u>土資場之處理量最大值應以機具效能、場內暫屯空間與聯外交通衝擊等綜合考量。</u>		三、增加土地面積、鄰路路寬、基地區域外緣相關規定，並參考鄰近縣市桃園市作法，訂定明確標準 四、增訂土資場處理量最大值應以機具效能、場內暫屯空間與聯外交通衝擊等綜合考量。 五、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二、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u>非經主管機關核准</u>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u>山坡地。</u>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本條內容均為禁限建地區，應不得有例外設置規定，爰修正文字為不得設置土資場地區。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二、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二、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三、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一、<u>剩餘土石方暫存、轉運處理。</u> 二、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三、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依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爰配合中央規定刪除第1項第1款土資場轉運功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四、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第二十五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u>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經本府同意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u> 申請人應於<u>許可日起一年內</u>，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u>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u>；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逕行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土資場設置、展延及	第二十五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u>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u> <u>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u>；申請人應於<u>有效期限內</u>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逕行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一、初審、複審得合併辦理仍須視該申請案現況，並經本府同意者方得合併審查，故增加經本府同意者文字。 二、原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係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然營建混合物因管理方式及強度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別，自九十六年已納入事業廢棄物管理，其主管機關為環境部(時環保署)，故將營建混合物相關權責刪除，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管理，故該審查委員會應正名為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故修正之。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封場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一點八公尺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三公尺以上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塵土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六、兼營營建混合物者，應設置地磅設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土資場應設置相關設施之規定。
<u>第二十七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u>	第二十六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由<u>承包商或承造人</u>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經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既有」場所，並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處理，可由營建工地直接將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理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u>下列書件</u>向本府申請： <u>一、申請書。</u> <u>二、申請人證明文件。</u> <u>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含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u> <u>四、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u> <u>五、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u> <u>六、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u> <u>七、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u> <u>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u> <u>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u>		料送往上開場所，除確保土石方妥善利用，另可減少車輛運載，達到節能減碳與交通安全效益，故從逐案申請修正為逐場申請，簡化其流程、設置區位及應有設施相關規定，以使剩餘土石方可適材適所。 三、因申請人可能為承造人或場所業者，故修正為申請人。 四、明列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時所應檢附之文件與數量。 五、修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之規定。 六、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之土質與數量應與其後端產品相符，其規定另定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u> <u>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之收容土質種類、處理量、展延及營運許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條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八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u>五年</u>，期限屆滿者，<u>營運許可失效，並應停止使用。如有展延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於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u>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u>臨時</u>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一、條次調整。 二、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納入展期審查期程之規定，與土資場一致。 三、為使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場設施、設備及管理機制與法規與時俱進，參酌其他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展期規定，大多數為三至五年，故修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最大使用期限之規定。 四、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展期審查期程之規定。 五、考量機關審查所需期程與申請人補正作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間較長，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並要求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
第三十一條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u>	第三十條 <u>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u>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土資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報業務一致。
第三十二條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工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業者於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u>	第三十一條 <u>土資場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備查，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土資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報業務一致。 三、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前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四、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並附再利用計畫向本府申請核發運送憑證。</u>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利用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本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u>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由本府另定之。</u>		石方或及加工後再利用產品應納入管制，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五、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爰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
<u>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u> <u>前項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u>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一、條次調整。 二、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餘土自治條例收容處理場所保證金規定，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乘以五元/立方公尺，參考上述縣市收容處理場所保證金規定，修訂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之規定。 三、增加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亦需繳納營運保證金規定，與土資場一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未依核定之<u>營運終止計畫</u>辦理，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u>應向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土資場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u>營運終止未依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恢復原編定使用</u>，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四條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應於本府核發營運許可後，按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營運許可者，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管理費規定，管理費徵收對象包含新申設、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營運許可之收容處理場所者。 三、新增管理費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之授權規定。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五條</u>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負責人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負責人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三個月。	停營運三個月。	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負責任與土資場一致。
<u>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u> 一、逾<u>第三十條</u>規定期限始申請展期。 二、未依<u>第三十一條</u>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未辦理封場者，處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封場，逾期未辦理者，並得按次處罰。</u>	<u>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u> 一、未依<u>第二十九條</u>規定申請<u>土資場</u>展期。 二、未依<u>第三十條</u>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負責任與土資場一致。 三、現行條文配合其他條文條次修正，並增列未於期限內申請展期或未依規申請營運終止者，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營運許可之規定。 四、為遏止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營運許可失效後仍繼續營運未辦理封場，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 五、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不適用於行政罰法。另有關本條第一項情節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係屬於行政管制措施目的為遏止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營運許可失效仍繼續營運，爰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
<u>第三十七條</u>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u>違反<u>第三十二條</u>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二、未於<u>次月五日</u>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u>剩餘土石方</u>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本府備查。 四、未依<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提送再利用計畫。	<u>第三十五條</u> <u>土資場負責人</u>違反<u>第三十一條</u>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u>土資場</u>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備查。 二、未於<u>每月底</u>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u>餘土</u>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負責任與土資場一致。 三、因應增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未提送再利用計畫之裁罰項目。
<u>第三十八條</u>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u> 未依 <u>第三十四條</u> 第一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依第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十四條規定繳納管理費之罰則。
第三十九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三十六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一個月。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改善並回復原狀。	一、條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得依法勒令停工。
第四十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	第三十七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一個月：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	一、條次調整。 二、增訂第六款規定，新增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罰則，並配合調整款次。 三、修正得依勒令停工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審核。 三、未依第十條<u>第一項</u>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u>備查。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剩餘土石方<u>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u>、規格不符或無法傳輸GPS軌跡。 七、未依第十八條<u>第一項</u>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	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六、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為保護本市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對於民間設置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土資場依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三十條已訂有明確審查規定，自是特許，故刪除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管制措施，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管制措施，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條次調整。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展期。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展期。	條次調整。
第四十三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剩餘土石方與收容外縣市餘土者，得依相關法規課徵特別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剩餘土石方課徵特別稅之規定，後續由稅務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提出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條次調整。
第四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公共安全，本府得訂定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督導考核原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